高雄市茂林區第4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茂林區第 4 屆區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茂林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駱韋志 	一、茂林國小 二、高樹國中 三、屏東高工土木測量科 四、萬能工專二年制土木工程科	一、高雄縣茂林鄉公所工程技士 二、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工程技士 三、高雄市茂林區第三屆區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10月01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拼經濟，讓青年願意留下來
活化在地產業、發展地方創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青年返鄉、安心留鄉。

二、拼觀光，讓茂林被世界看見
整合市府、茂管處與中央資源，爭取重大建設，打造茂林觀光品牌。

三、拼效率，讓公所成為人民的靠山
簡化行政、加速審查，落實「隨傳隨到、隨到隨辦」，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四、拼資源，讓好計畫爭得到經費
引進專業團隊，協助在地協會提案，主動爭取中央與市府資源。

五、拼共治，讓老中青三代一起做決定
打破世代與性別隔閡，廣納各方意見，讓每一個世代都能參與茂林的未來。

六、拼照顧，讓政府主動走進人民生活
深入部落、主動訪視，掌握鄉親需求，建立即時的物資媒合與社福轉介機制。

七、拼福利，打造真正的「福利茂林」
完善在地照顧網絡，讓弱勢有依靠、長者有尊嚴、孩子有照顧、家庭有支持。

八、拼建設，完善基礎建設，打造觀光新風貌
擘劃茂林里綜合運動場的計劃及興建、持續萬山里避難屋興建工程、加強各里部落安全建設、完成高132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規劃觀光大門新容貌、爭取多納打巴槓溫泉再造計劃、茂林里霧瓦納周邊親水休憩公園規劃。

九、爭取原保地土地正義–增設原住民土地維護所:
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權利回復、加速國土計畫空間轉型、促進部落傳統文化永續。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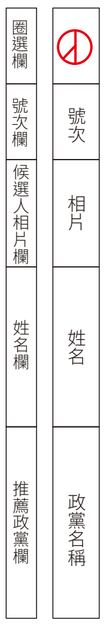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134	多納國小六年忠班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1鄰1之2號	多納里	全里	多納里
0135	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原萬山分校)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4鄰萬山巷39之1號	萬山里	全里	萬山里
0136	茂林國小二年忠班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1鄰茂林巷4之3號	茂林里	全里	茂林里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